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大委〔2021〕3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辅导员特殊岗位绩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辅导员特殊岗位绩效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13 次会议、党委常委会 2021 年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重庆大学辅导员特殊岗位绩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特殊岗位绩效是立足辅导员担负身份使命和工作性质而设立的一种特殊性岗位绩效，由人事处、学工部、研工部统筹发放，不减少和抵消其他应发绩效津贴和工作补贴，不计入学院绩效津贴总量。

第三条 辅导员特殊岗位绩效分为“专职辅导员类别”和“兼职辅导员类别”两种。

“专职辅导员类别”发放人员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国际学生辅导员、学院（含本科生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经认定全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其他在职人员。

“兼职辅导员类别”发放人员包括：教师和管理人员担任的兼职辅导员。

发放类别认定流程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审定，提交人事处、学工部、研工部核准，报分管学生工作和人事工作校领导

审批、公示确认。

第四条 辅导员特殊岗位绩效按以下原则分配：

1.岗位匹配原则。坚持专款专用，发放对象为在职在岗辅导员，实行在岗享受、离岗停发。

2.激励导向原则。坚持统筹协调，有利于辅导员队伍发展、工作能力和整体素质及工作实绩提升。

3.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公平合理，将工作表现与绩效评价有机结合，奖先罚庸，优劳优酬，杜绝平均主义。

第五条 学校对辅导员特殊岗位绩效实行总量核算，核算标准为：“专职辅导员类别”按人均 1000 元/月计算（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按人均 1500 元/月计算），“兼职辅导员类别”按人均 500 元/月计算，每年按照 12 个月发放。总人数由人事处、学工部、研工部核准。

第六条 辅导员特殊岗位绩效划分为基础绩效、考核绩效、荣誉绩效三部分，比例占比分别为 60%、35%和 5%。

（一）基础绩效。占绩效总量的 60%，辅导员完成基础工作并通过学院考核，即可发放，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专职辅导员类别”标准 600 元/月（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标准 900 元/月），“兼职辅导员类别”标准 300 元/月。

（二）考核绩效。占绩效总量的 35%，学校通过考核学院学

生工作确定学院考核绩效总量，学院对辅导员进行考核确定每名辅导员考核绩效，学院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分为 A、B 两个等次，其中 A 等学院人均绩效比 B 等学院高 20%，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国际学生辅导员考核绩效等级参照每年年底学校对学工部、国际学院年度考核的等级结果。学校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核算各学院总量，由学院依据辅导员实际工作情况和学工部门反馈工作数据进行考核，并将分配方案报学工部统筹发放。

（三）荣誉绩效。占比 5%，体现辅导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基础上做出的突出业绩，分为 I、II、III 三类，其中 I 类绩效为 15000 元，II 类绩效为 6000 元，III 类绩效为 3000 元，荣誉绩效可滚动使用，申报条件具体见附件。

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由学工部门和学院共同开展，包括学生工作部门考评和学院互评。学工部门评价由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职就中心分别围绕相关业务工作进行考核。学院互评是学院分别围绕学院落实学校工作任务以及学院工作特色进行考评。最终综合评出 A 等学院（总分前十名和所在学部第一名）。

第八条 辅导员考核。由各学院组成包括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内的考核小组具体实施。辅导员考核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实践业绩导向，切实引导和鼓励辅导员安心工作、真正关心关爱

学生。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目标与过程、常规工作与突发事件、学生反馈与组织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年底根据学工部门发布的考核通知开展。

第九条 基础绩效按月发放，因人员和岗位变动等原因，每月 5 日之前由各学院提供下一个月基础绩效发放方案。每年 12 月统筹进行工作考核，发放考核绩效。

第十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职就中心、人事处、本科生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工作、辅导员考核及荣誉绩效认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原学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辅导员荣誉绩效申报条件

附件

辅导员荣誉绩效申报条件

I 类荣誉绩效申报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工作成效明显。

3.认真完成《重庆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和《重庆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内容，年度工作考核合格。

4.满足其中以下标志性条件之一：

(1) 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团干部；

(2)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3) 所带学生获“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或所带党支部（作为党支部书记）获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经允许的不同辅导员接续培养，根据所带年限进行分配）。

II 类荣誉绩效申报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工作成效明显。

3.认真完成《重庆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和《重庆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内容，年度工作考核合格。

4.满足其中以下标志性条件之一：

(1) 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2)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3) 所带学生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经允许的不同辅导员接续培养，根据所带年限进行分配）。

III 类荣誉绩效申报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工作成效明显。

3.认真完成《重庆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和《重庆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内容，年度工作考核合格。

4.满足其中以下标志性条件之一：

(1)获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重庆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重庆市优秀辅导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2)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重庆市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备注：未尽标志性条件由第十条所列评审小组认定。